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

110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學術研究誠信價值及維護良好的學術信用，於本校從事研究行為者，應恪守學術誠信原則、落實學術自律、樹立學術風範，以增進研究的價值與效益，並達到卓越學術研究的目標，成為世界學術社群中值得信賴之成員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學生（以下簡稱研究人員）。
- 三、本規範之學術誠信原則，係指研究人員與研究相關人員在從事研究工作時，應以誠實、負責、客觀、公正、嚴謹、專業、尊重、課責、透明的態度為之。
- 四、負責任之研究行為（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, RCR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嚴謹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：研究人員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不得捏造、竄改或選擇性處理，應詳實揭露研究之完整過程，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。
 - （二）確實地保存研究資料與紀錄以供驗證：研究人員應於相當期間內，妥善保存原始資料與研究紀錄，以確保研究結果之正確性與可驗證性。
 - （三）公開與分享研究資料與成果：研究人員應依循相關研究協議或規範，分享其研究資料與成果。使用國家或公共研究經費所完成之研究成果，應適度公開予學術社群參考。
 - （四）妥適地註明資料來源：在引用自己或他人資料或論點時，應依各學術領域之寫作慣例，註明出處，避免誤導審查人員或讀者對於原創性的貢獻評價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 - （五）遵守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承擔相應責任：對研究著作有相當程度之實質學術貢獻者，始得列名為共同作者。一旦於著作中列名，即應依相關規範負其相應之責任。
 - （六）充分地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：研究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可能影響研究執行時的公平性與客觀性，並應詳實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影響審查人員判斷的相關資訊。
 - （七）接受相關單位的倫理審查：研究計畫涉及人類受試者保護或實驗動物之福祉與權益，應依人體研究法或動物保護法之規定，分別送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執行計畫。
- 五、不當研究行為（Research Misconduct）之主要態樣為造假、變造、抄襲，其他違反態樣，依政府機關或各學術領域的相關規範為之。

前項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將依本校訂定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辦理。

第一項涉及違反人體研究法、動物保護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由本校各專責單位處理之。
- 六、為提升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的素養，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，本校鼓勵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課程與研習。
- 七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、補助機關（構）或各學術領域慣例等規定為之。
- 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